

证券代码：832857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万股（含1,300.00万股），每股价格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30.00万元（含5,33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项目的研发投入，补充该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根据2016年10月25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于认购缴款期间收到股份认购款共计4,612.50万元，认购股数1,125万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下发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337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18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612.50万元，尚未使用。

###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项目的研发投入，补充该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现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更好整合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的行业资源，获得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的相关专利技术及研发团队，拟将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买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另因前期已向银行贷款用于投入新能源的项目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购买原材料及部分实验生产设备等，现拟将 8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归还银行贷款；剩余 2,312.50 万元用于公司购买新能源项目及主营业务的实验、生产设备，补充新能源项目及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持续发展的需要。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 备查文件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